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8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3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1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15
 案例指导 —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时,作出的放弃管理权和分红权的约定收益条款是 否有效? ·····	21
 证券法讯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24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 定·····	27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29
 银行法讯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2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 通知·····	5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7]3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信托，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慈善信托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十三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慈善信托名称；
- （二）慈善信托目的；
- （三）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六）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八）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九）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备案申请书；
-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 （三）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信托文件；
- （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 10 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 （二）重新备案申请书；
- （三）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 （四）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 （六）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七）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对于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第三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不得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慈善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造成慈善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一）增加新的委托人；
- （二）增加信托财产；
- （三）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四）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第四十一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予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出台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三）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四)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 发布以下慈善信息,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不得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此前有关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细则, 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信保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金融交叉风险，促进信保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保证保险，是指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分为信用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除外）和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义务人、被保险人为权利人。

本办法所称履约义务人，是指信用保险中的信用风险主体以及保证保险中的投保人。

本办法所称网贷平台信保业务，是指保险公司与依法设立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以下简称网贷平台）合作，为网贷平台上的借贷双方提供的信保业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财产保险公司。

第三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稳健审慎、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

第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确保信保业务的整体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相匹配。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应当关注底层风险，充分评估信保业务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 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低于上述要求的，应当暂停开展信保新业务，并可在偿付能力满足要求后恢复开展信保业务。

第六条 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倍。对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承保的自留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5%，且不得超过 5 亿元。超过以上自留责任余额要求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未办理再保险的，不得承保。

保险公司承保履约义务人权利质押融资信保业务，对于权利质押物属于同一兑现主体的，参照本条对单个履约义务人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保险公司经营信保业务，应当谨慎评估风险，准确测算风险损失率，合理预估利润率，基础费率的厘定应当与承保的风险相匹配。

第八条 保险公司不得为以下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

- （一）类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债权转让行为；
- （二）非公开发行债券业务，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 AA+以下的公开发行债券业务；
- （三）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融出行为除外）；
- （四）中国保监会禁止承保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承保投保人违法违规、规避监管等行为；
- （二）承保不会实际发生的损失或已确定的损失；
- （三）以拆分保单期限或保险金额的形式，承保与同一借款合同项下融资期限或融资金额不相匹配的信保业务；
- （四）通过保单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实质性改变经审批或备案的信保产品。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费率、赔付方式、赔偿处理等；
- （五）承保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贷（借）款利率超过国家规定上限；
- （六）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的，应当遵守第九条规定，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与不符合互联网金融相关规定的网贷平台开展信保业务；
- （二）汽车抵押类或房屋抵押类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5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信保业务，单户投保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100 万元，单户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自留责任余额超过 20 万元；
- （三）中国保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应当对合作的网贷平台制定严格的资质准入要求。保险公司与网贷平台签订的协议，应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开展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应当按照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相关规定，做好保险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信息披露。同时，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合作网贷平台公布由保险公司统一制作和授权的保险产品重要信息，相关宣传内容应当经双方共同审核同意，避免网贷平台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业务制度，包括业务评估审议、决策程序、承保理赔、事后追偿和处置等制度。业务制度应贯穿信保业务全流程和各操作环节，确保相关决策或操作均有迹可查。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信保部门或管理团队，实行保前、保中、保后风险隔离的管理原则。总公司对信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开办信保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前风控、保中审查、保后管理，以及逾期后的催收、理赔、追偿等工作。

第十五条 总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具有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统计分析等知识背景或具有信用保证保险、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并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涵盖信保业务全流程的业务系统，应当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衔接，并在业务系统中锁定各环节总分支机构管理层级与权限设置。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包含信用评级模型、追偿等功能的信保业务专业操作系统。

保险公司应在业务系统中设定校验规则，控制单个及单笔履约义务人的承保金额和整体信保业务的承保金额，避免通过多次承保规避金额限制，超过公司承保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财务规则、会计准则等要求，单独核算，单独统计，分类管理，准确记录，真实反映信保业务的经营费用、经营成本和经营成果。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办信保业务应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的风险分布特征，合理提取相关责任准备金，并对保费充足性进行测试，准确计量未到期责任风险。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逐步建立以内部审计为主、第三方风控机构为辅的风险审核机制。保险公司应当对履约义务人的资产真实性、交易真实性、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审慎调查，防止虚假欺诈行为。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开展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应当根据业务风险状况，及时监控和跟踪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往来还款资金动态，必要时建立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还款账户的共同监管机制。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抵质押物的管理，建立抵质押物处置的有效渠道，提高对抵质押物的处置能力。保险公司对履约义务人、连带责任保证人或第三方所提供的反制措施，应当仔细核验，确保抵质押品及担保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结合信保业务的风险状况，与业务合作方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措施、设置免赔额或免赔率、保证金等形式，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开办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逐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将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征信系统。鼓励保险公司根据需与司法系统、民政系统、第三方征信机构、各类大数据机构等进行信息对接。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并针对主要风险类型，设定预警指标和参数，做到早预警、早处置。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信保业务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部门及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化解风险，避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事件。同时，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正面宣传。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将信保业务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信保业务的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风控措施、准备金提取、业务合法合规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负责整体信保业务的日常监管，各保监局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信保业务的日常监管。中国保监会指导各保监局做好辖区内信保业务风险事件处置工作。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首次开办、暂停、复办或停办信保业务，应当自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专业人才配备情况。

（二）业务经营情况：

1. 基本情况，包括经营信保业务的区域范围、分支机构、保费规模、保险金额、赔款支出、已追回金额、尚未追回金额、实际承保费率水平；

2. 经营结果，包括信保业务的综合费用率、综合赔付率、综合成本率；

3. 其他情况，包括保险金额排名前三位的业务概况、赔款支出排名前三位的业务概况、与股东或其它关联方之间开展信保业务情况、再保险情况；

（三）风险预警标准及风险处置情况；

（四）信保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涉及信保业务的内容；

（五）中国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当地保监局的要求，定期报送信保业务经营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送机制，及时将重大风险事件暴发前、处置中、结案后的情况报送中国保监会和当地保监局。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影响面较大、影响公司稳定经营、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影响公司或行业声誉、涉及被保险人人数较多等。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在经营信保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于违反《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开展信保业务的；

（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超业务范围承保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开展信保业务的；

（五）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信息披露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经审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再保险（包括转分保）方式接受信保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期限为 3 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

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 合并、分立、终止；

(六)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 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 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 (二) 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 (三) 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 (四)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八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 (二)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四) 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 (五) 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 (六)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 (七) 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3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依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时,作出的放弃管理权和分红权的约定收益条款是否有效?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按照平等自愿原则订立的、一方股东放弃管理权和分红权的约定收益条款有效

裁判要旨

股权转让时,在平等、自愿协商后,对于公司管理权、股东分红权及一方股东支付另一方股东固定收益等作出特别安排的约定收益条款,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有效。

案情简介

一、2006 年 6 月,浙江纳海公司设立,股东为陆国伟、高海云(系夫妻),各持有 60.5%、39.5%。舟山纳海公司系浙江纳海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2011 年 9 月 19 日,陆国伟与绿地公司订立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2011 年 9 月 28 日,陆国伟、高海云与绿地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转让浙江纳海公司 60%的股权包括舟山纳海公司,陆国伟出让 20.5%,高海云出让 39.5%,转让价格为 22860 万元。绿地公司每年支付给陆国伟、高海云股权转让基准日 40%股权总价,计 15240 万元的 10%作为约定收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计算分期在年度内付清。陆国伟、高海云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并承诺在实际收取约定收益的前提下,放弃对公司分红和新增投资部分的净资产增值的权益。如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则应按逾期履行部分日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三、2012 年 2 月 8 日,陆国伟与绿地公司又签订《股东协议》,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绿地公司未按约每年支付约定利息的,则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陆国伟有权按公司法规定享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权益。

四、2014 年 12 月,陆国伟向绿地公司发送《关于要求立即支付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收益之律师函告》。后陆国伟向上海市一中院起诉,请求绿地公司支付收益及违约金。一审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绿地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院上诉，认为约定收益条款违反了共同经营、共担风险的强制性规定，请求判决约定收益条款无效。上海高院判决认为收益条款合法有效。

败诉原因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股权转让协议中，一方股东放弃管理权和分红权换取约定收益是否有效。上海市高院认为，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股权转让等协议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约定收益条款作为协议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是股东间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协商后，对公司管理权、股东分红权及一方股东支付另一方股东固定收益事项的特别安排。该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认定其有效。

败诉教训、经验总结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避免未来发生类似败诉，提出如下建议：

1、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因此，在订立协议时应当十分慎重。

2、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一方股东放弃管理权和分红权，另一方股东支付固定收益的，是股东间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协商后作出的特殊安排，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有效的。股东可以利用这样的约定实现自己的最大利益。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法》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以下为该案在法院审理阶段，判决书中“本院认为”就该问题的论述：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系争约定收益条款是否有效。对此，绿地公司认为，约定收益条款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和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强制性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属无效。陆国伟则认为，约定收益条款是股东之间自愿、平等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任何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有效。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协议》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系争约定收益条款是上述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是股东间平等、自愿协商后对于公司管理权、股东分红权及一方股东支付另一方股东固定收益等的特别安排。该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亦不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应有效。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10 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4 日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二) 基本原则

1. 遵循现有制度框架。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交易与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 立足市场需求。充分认识创新创业企业资本形成特点，有效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试点推进中有的放矢、有所侧重。

3. 加强政策引导。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制框架下，完善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供给，有效对接和引导地方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营造优化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

4. 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政府、企业和市场协作，整合各方优势，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机构职能，有效结合高新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资源聚集优势，有序推动试点开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广。

(三) 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优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资本形成机制，有效增加创新创业金融供给，完善金融供给结构，探索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试点范围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发行的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企业。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就本公司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债券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慎筛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3.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5. 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

创业投资公司，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二）重点支持对象

试点初期，重点支持以下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1. 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
2. 已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三、制度安排

（一）实行专项审核创新创业公司债受理及审核设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上市审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二）支持设置转股条款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可以附可转换成股份的条款。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转换成挂牌公司股份时，减免股份登记费用及转换手续费。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相关配套规则。

（三）鼓励业务创新支持和鼓励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同时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1. 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增信机制创新。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研究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提供增信等措施。2. 探索市场化手段有效防范和分散创新创业公司债信用风险。研究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保持发行人偿债能力，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等。

（四）完善激励机制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建立创新创业公司债专项信息统计和评估机制，对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中国证监会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加强监管，促进各方形成合力，营造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推进配套机制建设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创新创业公司债进行统一标识，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创新创业公司债指数。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业务推广和政策培训，提升市场影响力。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债。加强配套产品和机制创新，研究发展信用违约互换等风险管理工具。

（三）加强政策对接和引导主动对接辖区地方人民政府和高新科技园区，充分研究各地区、各园区现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做好与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的对接，推动创新创业公司债纳入地方政府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制定。”

三、第六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发审委委员为 66 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四、第七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发审委委员每年至少更换一半。“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中国证监会设立发审委遴选委员会，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选聘发审委委员，发审委委员人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三）熟悉证券、会计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四）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五）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发审委委员因违法违规被解聘的，取消其所在单位 5 年内再次推荐发审委委员的资格，发审委委员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作出相应处分。”

八、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

触。”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专职委员受聘期间，执行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相关人员所持股票，原则上应当在具备依法转让条件时受聘一个月内清理完毕，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兼职委员受聘期间，买卖股票的限制措施另行规定。”

原第七项作为第八项。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监察委员会，对发行审核工作进行监察。”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公开谴责、解聘等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11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现决定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动态风险监控”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资本充足。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体现其资本实力及流动性状况。”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防范及处理各类风险的情况，体现其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客户管理与权益保护。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客户资产安全性、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水平，体现其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二、将第六条中“承销与保荐业务”修改为“投行业务”，将“成本管理能力”修改为“综合实力”。

三、将第七条中“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进行评价”修改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辖区内通报，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公司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1.5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公司被实施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每次扣 8 分；”

将第九条第二款中“子公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修改为“子公司被采取上述措施的”。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0.25 分；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5 分；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采取措施的，比照执行。”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就同一事项对证券公司实施多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除外；就不同事项实施同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七、将第十二条中“动态风险监控”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二条第二款：“证券公司被实施行政处罚预先告知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相应的具体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一）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二）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且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或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前述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三）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四）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五）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机构客户投研服务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40%、30%、20%，且经纪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六）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境外子公司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40%、30%、20%，且营业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七）证券公司新业务市场竞争力或者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具体指标及计算口径由证券业协会依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本规定第九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措施的，或者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被扣分的，不适用本条对应业务项的加分，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取消加分的除外。”

九、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四）项。将原第十四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证券公司净资本达到规定标准 10 倍及以上的，每一倍数加 0.1 分，最高可加 3 分；”将原第十三条第（四）项调整至第十四条第（四）项。

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专项评价。”

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及专项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评价最高可加 3 分。”

十一、将第十八条中“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类别直接认定为 D 类”修改为“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恶意规避监管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分类结果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分类结果直接认定为 D 类”。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是指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增加三项，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三）本规定第十三条各项业务收入口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并公布。

“（四）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净资本数额计算需扣除附属净资本。

“（五）本规定第十条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7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章 机构设立

第一节 法人机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章程；
- （二）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七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 （三）发起人股东中应当包括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 （四）具有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 （五）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六) 有助于化解现有金融机构风险，促进金融稳定。

第八条 设立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和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

第九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 (二) 银监会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 (三) 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当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不低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 10%；
- (五) 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六) 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 (七) 所在国（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八)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银监会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的条件。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参照本条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

前款所称投资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机构所持股份占中资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的比例。境外金融机构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应当与境外金融机构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七)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九)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六) 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
- (七) 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 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银监会提交, 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 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 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能按期筹建的,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 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该机构筹建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 逾期未提交的, 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银监会提交, 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开业申请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抄报银监会。

第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领取营业执照。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 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监会提交开业延期

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设立

第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包括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等。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境内分支机构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五）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六）监管评级良好；
- （七）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八）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分行级专营机构，申请人除应当符合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该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 （二）专营业务经营体制改革符合其总行的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 （三）开办专营业务 2 年以上，有经营专营业务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专营业务资产质量、服务等指标达到良好水平，专营业务的成本控制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行筹建申请由其一级分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筹建申请由其总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其筹建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筹建申请受理机关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开业申请由其筹建申请人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营运资金到位；
- （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三）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四）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五）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二十五条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设立支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拟设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城市商业银行在拟设地同一地级或地级以上城市设有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分行以上机构且正式营业 1 年以上，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二）拟设地已设立机构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最近 1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具有拨付营运资金的能力；
- （四）已建立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监督、授权和调整的制度和机制，并有足够的专业经营管理人才；
-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支行筹建 3 日前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筹建报告，开始筹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 拟设立支行的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视同分行管理的机构或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提交筹建报告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开业决定机关提交开业申请。

申请人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应及时向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

第二十九条 支行的开业申请由拟设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受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营运资金到位；

- (二)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三)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 支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支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申请人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开业申请受理机关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支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原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中资商业银行设立专营机构的分支机构，参照中资商业银行设立相应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提足准备金后具有营运资金拨付能力；
- (二) 收购方授权执行收购任务的分行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合法合规经营；
- (三) 按照市场和自愿原则收购；
- (四)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须经收购和开业两个阶段。收购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同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分行或支行的筹建审批和开业核准的程序。

第三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 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 (四)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六) 具有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和信息安全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但为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等，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情形除外；
- (八)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九) 监管评级良好；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前款所指设立、参股、收购境内法人金融机构事项，如需另经银监会或银监局批准设立，或者需银监会或银监局进行股东资格审核，则相关许可事项由银监会或银监局在批准设立或进行股东资格审核时对中资商业银行设立、参股和收购行为进行合并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节 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业务条线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与境外业务发展相适应；

（二）具有清晰的海外发展战略；

（三）具有良好的并表管理能力；

（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申请前 1 年年末资产余额达到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八）具备与境外经营环境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

（九）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机构是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一级分行、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境外一级分行、全资子公司跨国（境）设立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由申请人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章 机构变更

第一节 法人机构变更

第三十七条 法人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变更住所，变更组织形式，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吸收合并、新设合并等。

第三十八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变更名称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三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至十三条规定的新设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当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方案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条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发行股份和上市，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名称、住所、股权、注册资本或业务范围的，应当在决定机关作出批准决定 6 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决定机关。

第四十三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住所，应当有与业务发展相符合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住所，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区划、街道、门牌号等发生变化而实际位置未变化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的申请，但应当于变更后 15 日内报告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重新换领金融许可证。

中资商业银行因房屋维修、增扩建等原因临时变更住所 6 个月以内的，不需进行变更住所申请，但应当在原住所、临时住所公告，并提前 10 日向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临时住所应当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相关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回迁原住所，应当提前 10 日将公安部门对回迁住所出具的安全合格证明及有关消防证明文件等材料抄报为其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中资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组织形式，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第四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分立，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立，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分立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存续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存续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分立的，在分立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合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并一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其他合并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吸收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变更事项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终止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被吸收合并方改建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分支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新设合并的，在合并公告期限届满后，新设方应当按照法人机构开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原法人机构应当按照法人机构解散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行政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境内分支机构变更

第四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变更名称、机构升格等。

第五十条 银监局所在城市的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所在地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或者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总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健全有效；
- （二）总行拨付营运资金到位；
- （三）拟升格支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四）拟升格支行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拟升格支行连续 2 年盈利；
- （六）有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部门，具有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本级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九）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一级分行的，由其总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二级分行，城市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升格为分行的，由其总行或一级分行向升格后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出申请，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二条 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升格机构经营情况良好；

（二）拟升格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三）拟升格机构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拟升格机构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人应当是商业银行分行或总行。

银监局所在城市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所在地支行以下机构升格为支行的申请，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节变更事项，由下级监管机关受理、报上级监管机关决定的，自上级监管机关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由同一监管机关受理、审查并决定的，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境外机构变更

第五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升格、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重大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事项，指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拟从事的投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 5% 以上的股权投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向银监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变更事项应当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向总行所在地银监局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章 机构终止

第一节 法人机构终止

第五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

第五十七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解散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出现解散情形的，与分立、合并一并进行审批。

第五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法院申请破产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

（一）不能支付到期债务，自愿或应其债权人要求申请破产；

（二）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发现该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申请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破产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分支机构终止

第六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终止营业的（被依法撤销除外），应当提出终止营业申请。

第六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一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二级分行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中资商业银行境内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的终止营业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章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第一节 开办外汇业务和增加外汇业务品种

第六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依法合规经营，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 （三）有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的外汇营运资金和合格的外汇业务从业人员；
- （四）有符合开展外汇业务要求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除结汇、售汇以外的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二节 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第六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金融债及依法须经银监会许可的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三)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 (四) 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申请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或金融债及其他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节 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第六十六条 中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 (一) 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二) 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第六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 2 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 2 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1 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 1 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 (三) 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 (四) 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 (五)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六)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除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 (二)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 5 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 (三) 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 (四) 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 (五)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九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四节 开办信用卡业务

第七十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分为申请发卡业务和申请收单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治理良好，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 信誉良好，具有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案件防控体系，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三) 具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具有信用卡业务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至少 1 人，具备开展信用卡业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四) 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相关设施和必备的信息技术资源；
- (五) 已在境内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要求的业务系统，具有保障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技术能力；
- (六) 开办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应当具有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资格；
- (七)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发卡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基础，最近 3 年个人存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个人存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良好，银行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的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 (二) 具备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专业系统，在境内建有发卡业务主机、信用卡业务申请管理系统、信用评估管理系统、信用卡账户管理系统、信用卡交易授权系统、信用卡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系统、催收业务管理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监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三) 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总体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二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收单业务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开办收单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最近 3 年企业贷款业务规模和业务结构稳定，企业贷款业务客户规模和客户结构较为稳定，身份证件验证系统和征信系统连接和使用情况良好；

（二）具备办理收单业务的专业系统支持，在境内建有收单业务主机、特约商户申请管理系统、账户管理系统、收单交易监测和伪冒交易预警系统、交易授权系统等专业化运营基础设施，相关设施通过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能够保障客户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三）符合中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总体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业务竞争能力，能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开展业务成本计量、业务规模监测和基本盈亏平衡测算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节 开办离岸银行业务

第七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且外汇业务经营业绩良好；

（四）外汇从业人员符合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要求，且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其中主管人员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5 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中至少 50%应当从事外汇业务 3 年以上；

（五）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六）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七）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十五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离岸银行业务或增加业务品种，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节 申请开办其他业务

第七十六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

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业务和品种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 （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四）符合本行战略发展定位与方向；
- （五）经董事会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六）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七）具备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八）具有开展该项业务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九）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 （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本条所述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节 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分行营业部负责人，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九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八十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
- (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八)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 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 (二)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 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二)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 (三)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 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不得存在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情形外, 中资商业银行拟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条件外, 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二)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 (三)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第八十五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各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 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 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八十六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 (二) 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 (三)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总经理助理) 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 (四)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行长 (总经理)、副行长 (副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 (五) 拟任风险总监的,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并从事信贷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六）拟任合规总监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七）拟任总审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八）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九）拟任首席信息官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当分别符合相应条件。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二）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三）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四）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五）拟任中资商业银行管理型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第八十八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第八十九条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第二节 任职资格许可程序

第九十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和总行营业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

定。

第九十一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及以下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支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提交，由银监分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分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本条第一款拟任职机构所在地未设银监分局的，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任职资格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第九十三条 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提交，由其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四条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监会提交，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其所在地银监局提交，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五条 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九十六条 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银监会或任职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十七条 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管理型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任的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负责任职资格审核的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资商业银行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机构变更许可事项，中资商业银行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变更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拟任人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任并向决定机关和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或到任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第九十九条 中资商业银行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涉及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法定程序的，应当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条 政策性银行的机构许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的条件和程序，参照本办法国有商业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外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本办法管理，中资商业银行依照属地监管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人员任职后应当在 5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级分行是指在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直接授权下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法人机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二级分行是指不直接接受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指导或授权开展工作，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日常经营管理中直接或主要接受上级分行的指导或管辖并对其负责的分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型支行是指除了对自身以外，对其他支行或支行以下分支机构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部分或全部管辖权的支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 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中进一步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 37 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

（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

（三）各类担保合同、保函；

（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新规速递

（二）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项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应当协助公证机构完成对当事人身份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与公证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核实工作；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通过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方式、公证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承担等内容载入公证的债权文书中。

四、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各类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切实做好当事人身份、担保物权属、当事人内部授权程序、合同条款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审核工作，确认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合法效力，告知当事人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提高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预防和降低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书、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六、公证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核实，确保执行证书载明的债权债务明确无误，尽力减少执行争议的发生。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证书，需要补充材料、核实相关情况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七、执行证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以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明确数额或计算方法的，可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依法列入执行标的。

八、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切实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

九、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裁定不予执行。个别事项执行标的不明确，但不影响其他事项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其他事项予以执行。

十、各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部分费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